

苗栗縣 112 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生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未取得學籍之學生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獎勵實施計畫

一、依據：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第 13 條。

二、目的：為提高本縣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教職員工生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未取得學籍之學生客語能力，並鼓勵所屬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客語能力認證，特訂定本計畫。

三、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個人獎勵：

(一)對象：參加 112 年度客語初級認證之本縣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教職員工生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未取得學籍之學生。

(二)核發標準：

1. 112 年度初次通過客語初級認證考試者，每名核發獎勵金新臺幣 500 元整(含參加 111 年度多梯次(十一)111 年 12 月 17 日施測者)。

2. 初級申請者限首次通過初級認證者，已通過各級認證者(不限腔調)，不得申請本獎勵。

(三)申請程序及核撥方式：

1. 檢附資料：

(1)本縣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教職員工生：「苗栗縣 112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獎勵計畫合格申請表」(附件 1)及檢具學校大收據(繳款人：苗栗縣銅鑼鄉新隆國民小學、事由：112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獎勵金，並備註：學校金融代碼、公庫名稱及公庫帳號)。

(2)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未取得學籍之學生：「苗栗縣 112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獎勵計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未取得學籍之學生適用)」申請表(附件 2-1)、切結書(附件 2-2)、領據(附件 2-3)、委託匯款書(附件 2-4)、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 2-5)、非學證明文件(請提供 A4 規格影本)及考試成績單(請提供 A4 規格影本)。

2. 申請對象僅限申請時為本縣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教職員工生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未取得學籍之學生，倘報考時非本縣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教職員工生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未取得學籍之學生，恕不受理申請。

3. 同一核發對象，若有同一級別重複領取時，本府得追還溢領之獎勵金。

四、辦理團報獎勵：

(一)對象：本縣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之教職員工生(報名且到考者)。

(二)獎勵標準：

1. 學校團體報名人數達 5 人至 20 人：發放 1,000 元獎勵金。

2. 學校團體報名人數達 21 人至 30 人：發放 2,000 元獎勵金。

3. 學校團體報名人數達31人至40人：發放3,000元獎勵金。
4. 學校團體報名人數達41人至50人：發放4,000元獎勵金。
5. 學校團體報名人數達51人至100人：發放5,000元獎勵金。
6. 學校團體報名人數達101人：發放6,000元獎勵金。

(三)申請程序及核撥方式：

1. 團體報名人數係以報考時該生、員工就讀及就任之學校做計算。
2. 檢附「苗栗縣112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獎勵計畫-學校團體報名獎勵金經費申請表」(附件3)、【客語認證網站報名處】下載之團報證明及檢具學校大收據(繳款人：苗栗縣銅鑼鄉新隆國民小學、事由：112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獎勵金，並備註：學校金融代碼、公庫名稱及公庫帳號)等相關團報資料備查，逐級核章後免備文送新隆國小(36642苗栗縣銅鑼鄉新隆村2鄰18號)，逾期不予受理。

五、學校學生通過客語能力初級認證通過定額比例及指導教師獎勵：

(一)對象：本縣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之教師及學生。

(二)獎勵標準：(以下人數比率以四捨五入計算)

1. 學生總人數未達100人之學校：學生報名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人數達該校學生總人數20%，且通過初級認證合格比例達報考人數40%。核發該校獎金新臺幣2000元，且獎金30%得作為指導教師獎金。
2. 學生總人數100人以上未達500人之學校：學生報名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人數達該校學生總人數15%，且通過初級認證合格比例達報考人數40%。核發該校獎金新臺幣3000元，且獎金30%得作為指導教師獎金。
3. 學生總人數500人以上未達1000人之學校：學生報名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人數達該校學生總人數10%，且通過初級認證合格比例達報考人數40%。核發該校獎金新臺幣4000元，且獎金30%得作為指導教師獎金。
4. 學生總人數達1000人以上之學校：學生報名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人數達該校學生總人數10%，且通過初級認證合格比例達報考人數40%。核發該校獎金新臺幣5000元，且獎金30%得作為指導教師獎金。

(三)申請程序及核撥方式：

1. 團體報名人數及比例係以報考時係以報考時學校學生總人數做計算。
2. 檢附「苗栗縣112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獎勵計畫-學校學生通過客語能力初級認證通過定額比例及指導老師獎勵金申請表」(附件4)及檢具學校大收據(繳款人：苗栗縣銅鑼鄉新隆國民小學、事由：112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獎勵金，並備註：學校金融代碼、公庫名稱及公庫帳號)等相關資料備查，逐級核章後免備文送新隆國小(36642苗栗縣銅鑼鄉新隆村2鄰18號)，逾期不予受理。

六、受理期間：

(一)獎勵計畫由本縣新隆國民小學承辦，自112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考試寄發成績單日(依報考網站公告為主)起1個月內(1、本計畫發布前參加

112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考試者，不受限 1 個月內送件之規定。2、除參加 112 年度多梯次(十)於 112 年 11 月 18 日施測者，請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前申請)，申請人檢具資料由就讀學校彙整後親至或郵寄新隆國民小學辦理獎勵金申請事宜，若申請截止日適逢假日，順延至工作日當日，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本府得不予受理；資料不全者本府得要求申請者限期補正，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本府得不予受理。

(二)上述獎勵金申請兩項以上者，得合併開列一張大收據。

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撤銷原核定獎勵金，並請求返還之，逾期不繳回者，本府得依相關法令強制執行。

(一)提供不正確或不實資料，致使本府依該資料而作成核定者。

(二)違反其他違背相關法令之情形者。

(三)有誤發之情事發生者。

八、相關注意事項：

(一)相關經費俟預算完成法定審議程序後再行發放。

(二)本府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計畫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相關注意事項將公布於本縣網頁，恕不另行通知。

(三)繳交資料如有偽(變)造或不實情事者，本府得追還已發之獎勵金。

(四)申請資料及附件，本府均不予退還。

九、考核與獎勵：

(一)補助本縣本縣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教職員工報考且到考之報名費(由各業務單位相關經費項下支付)，初級到考者補假 4 小時，通過者嘉獎 1 次。

(二)承辦本計畫工作人員，活動結束後依相關規定敘獎。

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112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獎勵計畫合格申請表

學校名稱：

連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序號	職稱/年級班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認證考試腔調別	客籍	准考證號碼	獎勵金金額
1.					<input type="checkbox"/> 四縣 <input type="checkbox"/> 海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埔 <input type="checkbox"/> 饒平 <input type="checkbox"/> 詔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00元
2.					<input type="checkbox"/> 四縣 <input type="checkbox"/> 海陸 <input type="checkbox"/> 大 埔 <input type="checkbox"/> 饒平 <input type="checkbox"/> 詔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00元
3.					<input type="checkbox"/> 四縣 <input type="checkbox"/> 海陸 <input type="checkbox"/> 大 埔 <input type="checkbox"/> 饒平 <input type="checkbox"/> 詔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00元
4.					<input type="checkbox"/> 四縣 <input type="checkbox"/> 海陸 <input type="checkbox"/> 大 埔 <input type="checkbox"/> 饒平 <input type="checkbox"/> 詔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00元
5.					<input type="checkbox"/> 四縣 <input type="checkbox"/> 海陸 <input type="checkbox"/> 大 埔 <input type="checkbox"/> 饒平 <input type="checkbox"/> 詔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00元

*請依序號檢附成績單影本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苗栗縣112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獎勵計畫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未取得學籍之學生適用)

合格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客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連絡電話	手機	電話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苗栗縣 鄉鎮市 里 鄰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電子郵件				
法定代理人 資料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字號		出生年月日	
	手機	電話		
	聯絡地址			
初級認證考 試腔調別	<input type="checkbox"/> 四縣 <input type="checkbox"/> 海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埔 <input type="checkbox"/> 饒平 <input type="checkbox"/> 詔安			
檢附資料檢核表(請依下順序檢附排列，以備查驗)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附件2-1)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附件2-2)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附件2-3)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匯款書(附件2-4) <input type="checkbox"/> 個資同意書(附件2-5) <input type="checkbox"/> 非學證明文件(請提供A4規格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成績單(請提供A4規格影本)				

苗栗縣112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獎勵計畫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未取得學籍之學生適用)

切結書

本人_____申請苗栗縣112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生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獎勵金計新臺幣 500 元整，已詳讀計畫並充分瞭解及同意其內容，保證遵守其規定，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相關責任，並同意撤銷申請或返還已核發之款項。

此致

苗栗縣銅鑼鄉新隆國民小學

申請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領取人如為18歲以下者，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電話：

申請人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苗栗縣112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獎勵計畫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未取得學籍之學生適用)

領 據

茲領到苗栗縣銅鑼鄉新隆國民小學撥付苗栗縣112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
員工生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獎勵金新臺幣 500 元整。

此致

苗栗縣銅鑼鄉新隆國民小學

申請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領取人如為18歲以下者，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電話：

申請人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託匯款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一、 為提升服務品質，已將應付款項委請銅鑼鄉農會以匯款方式辦理。
- 二、 為利辦理受款人之匯款資料，請詳細填寫下列各項資料，蓋妥章後，交各請款單位，以為匯款之依據。
- 三、 請確實核對帳戶名稱、存摺及印章是否一致（因退匯會加收手續費）後，再行遞送至苗栗縣銅鑼鄉新隆國民小學。
- 四、 帳號資料倘有變更者，請重新填寫本匯款書以利更正資料檔。
- 五、 付款時將提供入帳通知，敬請提供e-mail帳號，以憑通知付款訊息。

帳戶名稱				身分證字號	
銀行名稱及代號					
帳號					
聯絡電話	() -	手機號碼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市	村里	街路 巷 號 樓
付款通知	(請詳填下列 e-mail 帳號及傳真號碼，並核對英文字母大小寫，以確保付款訊息之通知。)				
e-mail				傳真號碼	

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 1、填妥後請先將本委託書交各請款單位。
- 2、請黏貼最新存摺封面影本。

此致

苗栗縣銅鑼鄉新隆國民小學

委託人蓋章（請蓋申請人印章）



苗栗縣112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獎勵計畫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未取得學籍之學生適用)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苗栗縣銅鑼鄉新隆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校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校因執行業務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身分證字號、連絡方式(包括電話號碼、戶籍地址、E-MAIL)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校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校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五、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六、本校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校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七、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校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校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校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苗栗縣 112 年度客語初級認證獎勵計畫

學校學生通過客語能力初級認證通過定額比例及指導老師獎勵金申請表

申請學校：		計畫名稱：苗栗縣政府 112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獎勵金計畫			
申請獎勵金總額： 元					
學生總人數		本次學生報考數	報考比率 (%)	學生通過人數	通過比率 (%)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學生通過認證 比率(%)	申請獎勵金額 (元)	說明	核定金額(元)
業務費	客語認證獎勵金計畫- 學校學生通過客語能力 初級認證通過定額比例 及指導教師申請獎勵金		<input type="checkbox"/> 2,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3,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4,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5,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2,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3,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4,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5,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小計				
合計					核定發放 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新隆國小 承辦人 新隆國小 機關學校首長